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 1. 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旨在满足企业对所持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 2. 合作机构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服务能力强的国内商业银行作为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合作关系、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确定。

##### 3. 业务期限

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合作银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其约定的业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4. 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产池融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5.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资产池融资额度内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等方式互相提供担保，互相担保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期限为相关业务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 二、资产池业务的实施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用票据等结算方式的客户和供应商不断增加，导致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票据相应增多，且收付款项中承兑金额不匹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情况时有发生。同时，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资产在获取固定收益外，难以再次盘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实现以下目的：

1. 通过存单、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不改变资产配置形态和比例的前提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 通过将应收票据、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入池，公司可将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从而有效降低票据管理的人力和时间成本。

3. 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化为可用的流动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投入再生产，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4. 公司可利用资产池中的存量金融资产进行质押融资，在质押额度内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货款。此举有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1. 资产池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

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因此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业务台账，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业务操作合规、风险可控。

(3)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障业务的规范运行。

综上，本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使用额度等。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